

附件：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

## 服务系统应用要点

### 一、账号分配和创建

（一）各级部门管理员账号由上级主管部门创建和分配，其他监管人员账号由同级主管部门管理员创建和分配。

（二）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省级检测系统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企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信息等。

（三）检测机构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后，由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二、信息登记和系统改造

（一）检测机构统一在省检测系统登记并完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及设备的升级改造。

（二）检测机构无企业版检测系统的，免费使用省厅提供 SaaS 版检测系统。

（三）检测机构自有企业版检测系统的，应依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接口指南》

（请在检测系统首页“资料下载”中下载）升级改造，并对接省级检测系统。

### 三、数据报送

（一）对接视频监控。检测收样、试验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应与检测系统实时对接。

（二）见证取样管理。应在施工现场取样过程中植入混凝土 RFID 电子标签和固定钢筋二维码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并利用定位、拍照等方法确定取样地点。检测机构应核验样品的芯片和二维码信息，确保试件样品的真实性，做好见证取样试件的收样管理工作。

（三）数据采集上传。各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已收样的混凝土试块及钢筋试件开展检测试验，混凝土试块破型及钢筋试件破坏自动抓拍照片，试验过程自动记录力值曲线作为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存档并上传系统。

（四）使用全省统一防伪标识码。全省实施统一的检测报告防伪标识码信息化管理，并作为工程验收资料使用。

（五）报送方式。

1. 各地已建检测系统的，应与省级检测系统完成对接，并确保数据传输及时准确。

2. 各地未建检测系统的，可直接使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服务系统。